

**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**独立董事：**

---

毕建林

---

冯根福

---

姜海华

2016 年 10 月 26 日